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1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4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7月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保证人”)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猛狮公司”或“被申请人”)在湖北宜城投资的年产6GWh三元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项目为租赁物向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租赁”或“申请人”)申请设备直租，由于锂电池生产线设备系由多种生产模块设备组成，涉及不同的生产厂家(出卖方)。因此，申请人与“湖北猛狮公司”双方于2017年12月1日根据租赁物及出卖方的不同，分别签订了13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NZL(ZZ)2017001—FNZL(ZZ)2017013】，猛狮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湖北猛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手续费，因湖北猛狮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已构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根本违约，2019年7月31日，漳州租赁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加速到期措施，要求湖北猛狮公司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赔偿所有损失。2019年10月，厦门仲裁委作出厦仲裁字20190732号《裁决书》，裁定湖北猛狮公司在裁决书送达15日之内向漳州租赁支付到期租金、加速到期租金、租赁手续费、名义价款等合计373,992,648.71元、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19日为1,613,524.99元，2019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应以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共计14,115,040.35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019年8月13日至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全部租金及租赁手续费373,862,648.71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还需支付因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100,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保险费用187,855.00元及仲裁费1,943,081.00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湖北猛狮公司、猛狮科技未按照《裁决书》限期履行债务，申请人向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由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2019年8月19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湖北猛狮公司破产。2021年6月8日，申请人向“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破产清算组”）主张取回租赁物。2021年6月20日，破产清算组向申请人发出《回复函》，认可申请人有权取回融资租赁物，但认为租赁物的取回细节、租赁物残值的确定方式等问题需要进行具体协商。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申请人在向湖北猛狮公司主张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全部未付租金，并经厦门仲裁委裁决后，因湖北猛狮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有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再行申请仲裁，请求收回租赁物。根据申请人与破产清算组之间的往来函件显示，申请人与破产清算组已经于2021年6月20日就申请人收回租赁物达成合意，但双方未就合同解除后赔偿损失数额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就债权申报最终金额也未达成一致意见。

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根据申请人的统计及“厦仲裁字20190732”《裁决书》的裁决结果，湖北猛狮公司尚欠申请人全部未付租金371,218,379.41元、租赁手续费2,644,269.3元、违约金3,091,424.74元（截止破产受理日2019年8月19日）、律师费1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187,855元、仲裁费1,943,081元，总计379,190,009.45元。

为确定租赁物的价值，申请人委托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13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进行评估。2022年12月30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22243号），经评估，13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评估价值为86,804,300元。

因此，申请人现要求湖北猛狮公司向申请人赔偿损失的金额为292,385,709.45元（即：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379,190,009.45元与租赁物评估价值86,804,300元之间的差额）。

另，申请人因本案委托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为此花费律师费 39,000 元。

综上，结合推进项目整体处置的需要，漳州租赁拟再次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湖北猛狮公司返还租赁物、赔偿损失，并要求猛狮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13 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NZL（ZZ）2017001—FNZL（ZZ）2017013】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协助申请人返还租赁物，并配合办理租赁物的移交手续。

2、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赔偿损失 292,385,709.45 元【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 371,218,379.41 元及租赁手续费 2,644,269.3 元、违约金 3,091,424.74 元（截止破产受理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律师费 100,000 元、保险费 187,855 元、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1,943,081 元之和与租赁物的评估价值 86,804,300 元之间的差额】。

3、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39,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仲裁请求共计人民币 292,424,709.5 元。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所涉金额若收回，将对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充裕现金流。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通过公开比选，选定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做为该项目仲裁的代理律所再次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2023年4月14日，厦门仲裁委受理案件，做好仲裁开庭的前期准备，并等待仲裁委开庭审理，将密切跟踪厦门仲裁委开庭情况，待仲裁裁定完成后，依据仲裁裁定结果推进执行等相关事宜。

2. 继续与破产清算组沟通，争取其配合漳州租赁办理设备协议取回、移交手续，漳州租赁再按照国资交易程序推进处置。

3. 鉴于清算组或设备存放场地的新业主随时会要求漳州租赁搬离设备，漳州租赁应做好设备搬迁的预案（包括拆卸、运输、存放、看管等），若确定搬离，还需与破产清算组协商设备场地占用费以及因设备拆卸搬移所引起的厂房修复问题。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案受理通知书；

(三) 《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